

证券代码：874256

证券简称：智慧动锂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科学分析、审慎决策，着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多笔募集资金的，应分别独立设立专项账户存放。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经如下审批流程后方可支付或划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导审批→公司财务部审批。公司通过上述分级审批及审议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

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投资的产品必须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用途安排的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在对募集资金的验资完成且签订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应当督促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应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予以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